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福凯

罗福凯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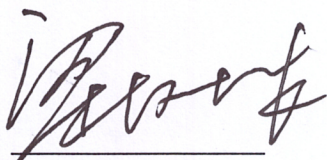
刘华义

刘华义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树林

